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代董志忠先生（关于提议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海信家电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董志忠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交易均价的150%。6. 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7.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代董志忠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代董志忠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大连瓷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连瓷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2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74元/股，首次回购股份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二、其他说明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接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广东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下称“《意见》”）的规定。”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规模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被强制执行。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未被批准追偿的公告》。4.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5.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1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告关注、核实信息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出的通知，世凡服饰接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广东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下称“《意见》”）的规定。”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取消提案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20日。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9:15—15:0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原股东大会有关内容：
1.原股东大会会议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股东大会取消提案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20日。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9:15—15:00。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20日。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9:15—15:00。三、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截止选举甘秀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程》之外，其他相关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其他股东大会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11月24日刊登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变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8:00），其他会议登记事项不变。
2.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验证。
3.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94660
电子邮箱：dm@smartgiant.com
传真：020-3812211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楼思林杰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2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股）：2,437,359,428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0.226%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5,425,328 99.9206 1,896,700 0.0778 37,4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3,608,564 99.1026 1,896,700 0.8799 37,400 0.0176
会议决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用途如下：
● 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按规定注销。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资金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积极开展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9,300 0.62 9,716,000 0.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529,584 99.38 1,453,882,384 99.34
三、总股本 1,463,578,974 100.00 1,463,578,97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07.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4.91（亿元），流动资产150.78（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上限，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0%、0.17%、0.2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具有可持续性。
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实现必要价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向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减持计划。经核实，上述人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内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局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向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核实，上述人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内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局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向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核实，上述人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6个月内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 涉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5. 办理其他由上述事项明确应由本次回购回购人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次回购资金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积极开展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发出，由公司董事长黎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上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2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发出，由公司董事长黎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通过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相关材料。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
5.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既可以通过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如其持有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普通股或相同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思表示的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反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人数: 3人
(二)会议主持人:黎耀先生(董事局历)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形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和0.8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为回馈投资者的支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进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97,382.62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097,085.09元。公司以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646,208,68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6,548,200股回购公司股份，剩余639,680,481股。以测算拟派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5,172,836.08元（含税）。
3. 实施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 涉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5. 办理其他由上述事项明确应由本次回购回购人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次回购资金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积极开展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登记办法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7.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8.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9.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4.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5.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6.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7.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8.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9.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4.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5.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6.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7.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8.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9.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4.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5.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6.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7.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8.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9.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4.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5.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6.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7.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8.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9.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4.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5.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6.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7.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8.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9.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登记条件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凡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4.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凡符合本次会议